营口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和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兜准兜牢就业困难人员民生底线，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根据《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辽人社规〔2026〕2号）、《关于印发辽宁省公共就业主要业务经办规程（2.0版）的通知》（辽人社〔2025〕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公益性岗位，是指由用人单位开发并经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使用就业补助资金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的岗位。

第三条 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凸显托底线、救急难、临时性属性，健全及时发现、优先服务、精准帮扶、动态管理的就业援助工作机制，坚持总量控制、公平公开、进出平衡、动态调整和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原则。

第四条 全市公益性岗位的开发、认定、招聘、使用、管理、补贴发放和监督检查，适用本细则。各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财政局负责同级公益性岗位

开发计划和实施方案制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对各县（市）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财政局负责同级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的保障和监管工作；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公益性岗位年度开发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同级公益性岗位日常经办工作，负责同级岗位开发申请受理初审、实名制系统台账维护、补贴申请受理复核、业务培训；对同级用人单位劳动合同签订、在岗考勤、社会保险缴纳、薪酬待遇落实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四）用人单位负责落实“谁使用、谁管理”用工主体责任。

第二章　安置对象与认定

第五条 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大龄、身有残疾、家庭生活困难、连续失业一年及以上等难以实现就业的登记失业人员，具体范围按省政府确定的标准执行。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公共就业主要业务经办规程（2.0版）的通知》及我市相关规定执行。

就业困难人员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职业技能培训等就业援助服务后，在服从3次岗位推荐（每次帮扶间隔不低于5个工作日）且不挑不拣的前提下，仍难以通过市场化渠道实现就业的，经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符合条件后，

可填写《城镇公益性岗位就业申请表》，纳入公益性岗位拟安置对象。

第六条 公益性岗位补贴期满后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中的就业困难人员、重度残疾人等，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补贴期限重新计算，累计安置次数不超过2次。

第三章 岗位开发与类别

第七条 公益性岗位主要包括满足公共利益和就业困难人员需要的非营利性基层公共服务类、公共管理类岗位（不包括机关及事业单位管理类岗位和专业技术类岗位）：

（一）公共服务类岗位，包括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的：

1.基础设施管护（包括：道路建设与维护、道路养护、水利工程及水利设施建设与管护、公共设施管护等）。

2.生态环境管护（包括：耕地保护、河湖巡查与管护、垃圾污水处理、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河塘清淤整治、造林绿化、森林资源管护、生态环境保护等）。

3.民生保障服务（包括：就业社保协管、妇幼保健、托老托幼助残、养老服务、社区便民服务等）。

4.乡村公共服务（包括：农村物流快递收发、农家书屋管理、护渔护鸟护航等）。

5.环境卫生服务（包括：保洁、保绿、保安、停车管理、物业管理、秩序维护、卫生防疫等）。

6.后勤保障服务（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的保洁、保绿、保安等后勤保障岗位等）。

（二）公共管理类岗位，包括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的：

1.城市管理协管（包括：交通值守、道路交通协管、治安巡防、市政管理协管、公共环境卫生管理等）。

2.基层政务协管[包括：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的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劳动维权、劳动监察、社会救助、社区矫正、群团工作等]。

3.社会事务协管（包括：医疗卫生、卫生防疫、社会福利、统计调查、残疾人管理服务、儿童管理服务、低保协管、残疾协管、公共法律服务等）。

4.基层治理辅助（包括：网格管理、基层纠纷调解、民事调解、信息采集、文化宣传、司法协管等）。

5.安全应急辅助（包括：消防安全、安全应急、防洪防汛防火、护林防火等）。

6.其他公共管理（包括：环境保护、农技推广、市场管理、设施维护、殡葬服务、寄递物流管理、托育托幼、养老助残管理等）。

第八条 根据宏观形势变化、突发事件处置和稳就业保就业需要，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可开发临时性公益性岗位，具体程

序如下：

（一）需求提出。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宏观形势变化、突发事件处置或稳就业保就业需要，提出开发临时性公益性岗位的需求方案，明确开发事由、岗位名称、数量、期限、工作内容和安置对象等。

（二）审批。临时性公益性岗位开发方案须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实施。

（三）实施。经批准后，按本细则规定的公开招聘、人员管理和补贴发放程序组织实施。

（四）期限管理。临时性公益性岗位在岗时间不超过6个月，到期即终止，不得延期。

第四章　岗位计划管理

第九条 用人单位每年1月按需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公益性岗位开发申请，填写《公益性岗位开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用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二）公益性岗位开发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开发岗位事由、拟开发岗位名称、数量、期限、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和薪酬待遇等；

（三）用人单位具备岗位开发和人员管理条件的说明材料；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用人单位岗位需求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审核，并向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认定。

第十条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于每年2月底前将本地区公益性岗位年度开发计划和实施方案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全市计划和实施方案后，于当年3月底前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年度计划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应按原审批程序办理，并及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五章　招聘与录用

第十一条 公益性岗位招聘由用人单位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通过政府部门门户网站、官方新媒体账号或街道（乡镇）、社区公告栏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发布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招聘公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用人单位名称；

（二）岗位名称、数量和工作地点；

（三）工作内容；

（四）应聘要求，包括健康状况、技能和文化水平、工作经验等；

（五）薪酬待遇；

（六）报名时间、地点和方式；

（七）考核方式和程序；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告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符合招聘公告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经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实身份后，在规定时间内持本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城镇公益性岗位就业申请表》等材料，向用人单位提出公益性岗位安置申请。用人单位结合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和岗位需求，通过面试、政审、体检等方式，确定岗位拟招用人员。

第十四条 招聘过程中根据就业困难人员年龄、家庭等因素，建立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排序机制。优先安排符合岗位条件的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中的就业困难人员。

第十五条 拟招用人员由同级人力36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用人单位与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无法签订劳动合同的依法签订劳务协议等，明确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按规定进行就业登记和劳动用工备案等。公益性岗位出现空缺后，用人单位应当及时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并可重新履行公开招聘程序，在其他符合条件人员中择优补充。

第六章　在岗管理

第十六条 坚持“谁使用、谁管理”原则，用人单位承担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用工管理主体责任，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明确安置人员岗位职责，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

（二）实行考勤制度，如实记录安置人员出勤情况；

（三）按时足额支付安置人员工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四）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保障安置人员合法权益；

（五）建立安置人员个人档案，做到一人一档、规范管理；

（六）主动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管理实行“一人一岗”，用人单位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将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借调到其他单位工作；

（二）不得安排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到非公益性岗位工作；

（三）不得将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在公益性岗位之间混岗使用；

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应自觉遵守用人单位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得另派他人顶替。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建立安置人员个人档案，做到一人一档、规范管理。个人档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原件；

（二）安置人员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三）工资发放表（按月归档）；

（四）考勤表（按月归档）；

（五）其他需要归档的材料。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定期对用人单位在岗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指导，每季度至少抽查一次，每年实现全覆盖检查。

第七章　待遇保障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应为安置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合理确定工资水平并按时足额支付。

第二十一条 安置人员工资原则上应依托社会保障卡支付。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先行发放安置人员工资后，再向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岗位补贴。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依规为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按时足额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指导同级用人单位依法依规为公益性岗位人员参加工伤保险。

第八章　补贴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营口市当期最低工资标准给

予用人单位岗位补贴。

第二十六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用人单位为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

第二十七条 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60个月的（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或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补贴期限可延长至退休（最长不超过60个月）。

第二十八条 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一般按月申报。用人单位按规定向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补贴申请材料，填写《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岗位补贴申请表》，并提供工资支付凭证（银行代发工资流水）、社会保险缴费凭证等。

第九章 退出机制

第二十九条 公益性岗位补贴期满后，安置人员应退出岗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和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可提前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一）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安置人员通过其他途径已实现就业的；

（三）安置人员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营业执照（或任何存续注册信息），未在规定期限内注销的；

（四）安置人员已经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五）经核查，安置人员非法取得公益性岗位资格的；

（六）安置人员无正当理由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七）非本人完成工作，另找他人顶替的；

（八）安置人员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九）其他法定情形不适宜继续在公益性岗位工作的。

对距享受补贴期满不足半年人员（补贴期限可延至退休的除外），由用人单位了解就业需求后，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帮助尽快实现再就业；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可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退出公益性岗位后仍未实现就业的人员，由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做好享受失业保险待遇衔接工作，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及时受理用人单位和就业困难人员的申请，严格开展本级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身份核实认定，尽快完成材料审核，会同财政部门做好补贴发放工作，定期对账。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通过政府部门门户网站、官方新媒体账号或当地媒体等，向社会公开年度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

使用等情况，内容包括:公益性岗位名称、设立单位、安置人员名单(含隐藏部分位数的身份证号码)、享受补贴时间、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三十一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现用人单位存在岗位使用混乱、人员管理缺失、待遇落实不到位等管理不规范问题的，应通知用人单位限期整改；发现存在“吃空饷”、人员应退未退等违规领取补贴情形的，应通知用人单位限期整改并收回违规领取的补贴。对整改不到位的，报请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取消其设置公益性岗位资格。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关于做好稳就业相关政策的通知》(营人社〔2023〕58号）中的《营口市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自辽人社规〔2026〕2号文件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国家、省后续出台新政策的，从其规定。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24号)、《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辽人社规〔2026〕2号）文件规定为准。

营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17 日印发